



运营三分公司回龙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运营三分公司回龙观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批准（关于下达北京地铁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地财文（2023）434号）），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购置、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最终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产品设计图纸的提交。

招标暂估金额：12762889.33（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设备的：☐ 制造商 ☒ 制造商或集成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 资质，近 五 年（2019年1月1日（含）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行业实训系统或培训系统（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为集成商的，应具备 / 资质，近 五 年（2019年1月1日（含）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行业实训系统或培训系统（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轨道交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一年内社保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3.5其他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2）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5）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5-27 17:00:00 - 2024-06-0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其他说明：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6-18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552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6号楼803

联系人： 能文博、姜婷、宋艳博、段少佐

联系电话： 010-63728378

电子邮件： 15898200375@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